

中國文化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餐飲管理實務模組教學分組 就讀獎學金方案」實施要點

108.03.21 107學年度第2次學程會議通過
109.10.19 109學年度第1次學程會議修正通過
109.10.23 109學年度第1次部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7.05 第1805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

本實施要點乃為因應高教體系學用合一之趨勢，培訓休閒產業之人才，創造本校推廣教育部辦學多元特點，並作為優化進修學制教學成效與生員結構之依據所訂定。

二、審議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本獎學金之運作與審核，由推廣教育部獎學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決議。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擔任召集人，並由推廣教育部推舉四位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參照合作單位之實習推薦名單審議之。

本委員會於每學期期末考後完成審核，並公布審核結果。

三、適用對象

本獎學金實施要點適用對象係指透過實習單位產學合作專案甄審或申請進入進修學士班就讀之同學(不含轉學考及隨班附讀之新生)，並依本學程課程規劃修習。

四、獎勵要點

(一)申請資格：須滿足以下三項條件

- 1.須為本實施要點第三點之適用對象。
- 2.入學後每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需及格，品格良好。
- 3.須為實習合作單位所推薦者。

(二)獎勵內容：本教學分組於大一開學註冊繳費滿三十人成班，始符合每人獎學金金額為每學期新台幣伍仟元(不含暑期，以四學年八學期為限)。

(三)本獎勵以補助在學修業且修習休閒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課程之學生。

(四)申請本獎勵之學生得同時申請本校其他獎助學金。

(五)申請限制：重修或自主選修教學分組以外之課程，不得申請獎學金。

五、本實施要點獎勵金額依招生需求進行調整。

六、本實施要點經本校推廣教育部部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